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彭暉閔

電話：(02)23835890

傳真：(02)23327395

電子信箱：hueimin@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11265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  
相關文件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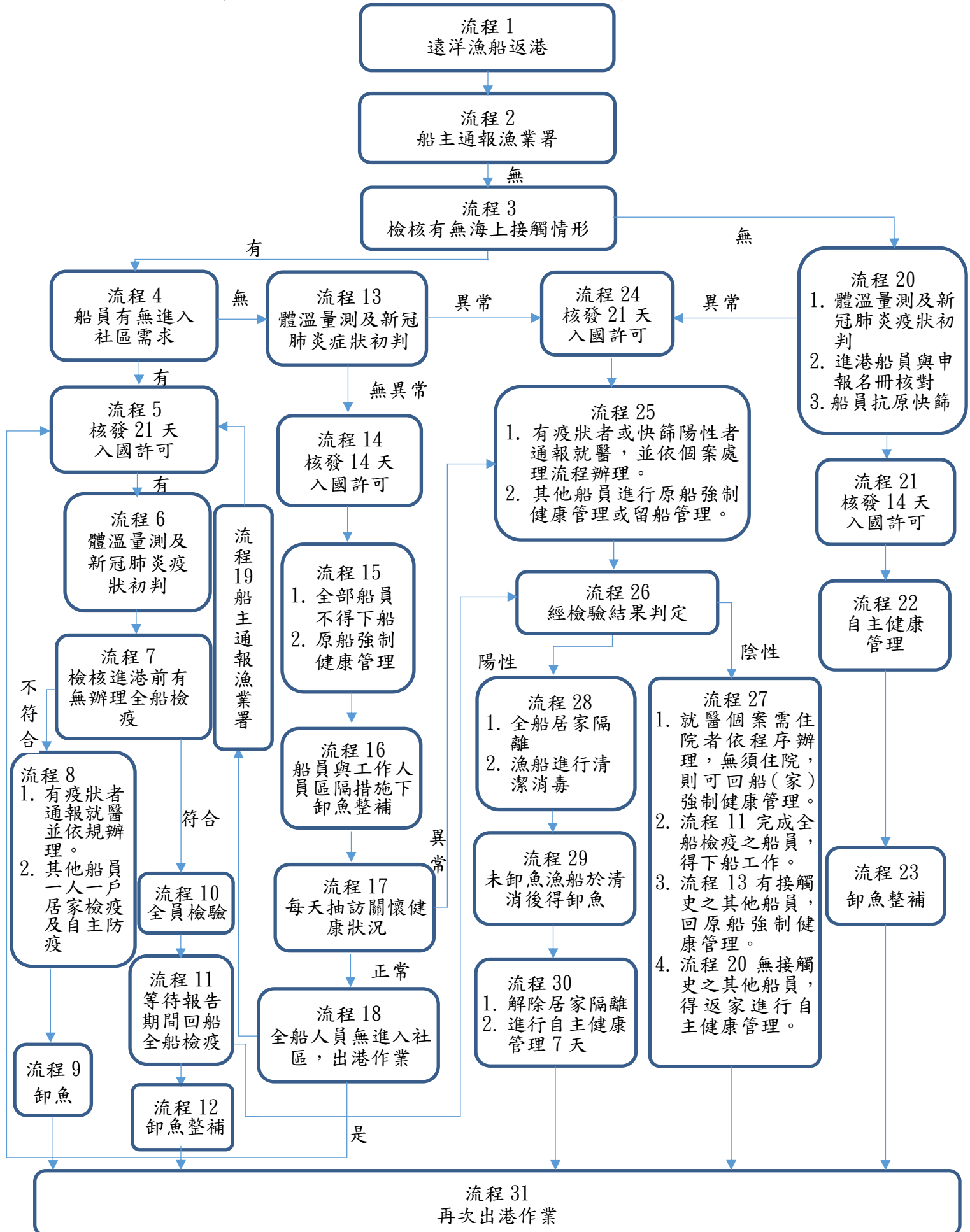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7月29日肺中指字第1113601320號函辦理。
- 二、邇來部分遠洋漁船自作業洋區返臺前，途中自他國港口補充船員返港造成感染COVID-19事件，爰配合修正措施，主要如下：
  - (一)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港檢疫作業流程：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有下船進入社區需求，採「全船檢疫」者，該艘漁船需經本會漁業署查核，自作業洋區離開返臺途中，無進出他國港口補充或載送船員，始得辦理全船檢疫，無法配合者，應採「居家檢疫」措施，始得離船進入社區。
  - (二)「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返港3天內離境處理流程」，考量該等船員屬過境不入境性質，爰下船後原則不須進行COVID-19檢驗。
  - (三)確診個案需離船上岸，由地方衛生單位依國內COVID-19確診者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辦理。針對非確診個案同船其

餘船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可採離船隔離，依國內居家隔離規範，上岸至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進行隔離，且配合於隔離期間進行篩檢；或採7天全船隔離（3天隔離+4天自主防疫），以同一地點為原則，應持續每日自我健康監測，隔離期間，不得與他人他船接觸，船員出現症狀時，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可離船，必要離船需經漁港檢疫區管理機關同意及有2日內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外交部、大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旭宸國際有限公司、鴻泰新企業有限公司、和氏草實業有限公司、創程國際有限公司、龍鶴國際有限公司、友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裕鐮國際有限公司、連發漁業有限公司、強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享賀國際水產有限公司、信固有限公司、航海家企業有限公司、立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機企業有限公司、華菲國際有限公司、台旺國際有限公司、禾宙鑫企業有限公司、海聖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仲毅國際有限公司、宏盛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勝德國際有限公司、沛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立德信有限公司、勝喻國際有限公司、璟泓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錦德有限公司、順捷國際有限公司、宏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辰企業有限公司、春朝企業有限公司、鑫暘有限公司、裕發企業有限公司、合眾發企業有限公司、金億貿易有限公司、星海國際有限公司、高昇遠洋國際有限公司、順富有限公司、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吉洋海洋國際有限公司、穩群漁業有限公司、長欣利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捷億國際有限公司、快捷人力派遣有限公司、展益漁業有限公司、慧旺水產有限公司、旺嘉榮國際有限公司、金明昌有限公司、泰豪漁業有限公司、億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隆昌有限公司、金宥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翊澄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萬泰豐實業有限公司、翔鴻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

#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港檢疫作業流程(111.8.16版)



#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返港檢疫作業流程說明

## 作業流程說明及應辦理事項

### 流程 1 遠洋漁船返港

要求漁船應於日間(08:00-17:30)進港。

### 流程 2 船主通報漁業署

- 遠洋漁船返港 3 天前，船主應檢具下列資料通報漁業署：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漁船返港通報單(附件 1)。
  2. 有海上接觸史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附件 2，倘辦理全船檢疫 7 天應檢附附件 5、12、13、14、15、16、17)。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免居家檢疫聲明書(附件 3，如不申請則免附)。
  4.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之船員名冊(附件 4，如不申請則免附)。
  5. 全船檢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5)，辦理全船檢疫措施，須依流程 7 需於返港前至少 6 天辦理通報及執行全船檢疫措施。
  6. 岸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6)。
  7. 船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7)。
  8. 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 3 天內自費採檢離境人員名冊(附件 8，如不申請則免附)，後續提供移民署核發 3 天臨時入國許可。
  9. 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快速離境人員名冊(附件 9，如不申請則免附)，後續提供移民署核發 2 天內臨時入國許可。
  10. 申請免居家檢疫檢核表(附件 10，如不申請則免附)。
  11. 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附件 11)。
  12. 當航次出港船員名冊。

### 流程 3 檢核有無海上接觸情形

1. 漁業署依據申請免居家檢疫檢核表(附件 10)，查核漁船本航次自臺出港全程有無下列情形：(1)船員異動、(2)海上轉載、(3)進入他國港口、(4)併船交流、(5)接受公海登檢。
2. 符合下列前提之會船，視為無海上接觸行為：  
(1)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與沿近海漁船會船。  
(2)接受我國公務船舶之登臨檢查。
3. 漁業署將查核結果通報各權責機關。
4. 遠洋漁船未離開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無須進行海上接觸史判定。

### 流程 4 船員有無進入社區需求

1. 船員有下船入境及進入社區需求，需採行一人一戶或防疫旅宿之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措施或全船檢疫後，採全員檢驗陰性且完成船舶消毒，採全船檢疫者需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2. 倘無下船及進入社區需求，且經體溫量測及新冠肺炎症狀初判無異狀，同意該船進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 流程 5 核發 21 天入國許可

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21 天臨時入國許可。另倘為原船強制健康管理者有進入社區需求，由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再核發該船外籍船員共計 21 天之臨時入國許可。

### 流程 6 體溫量測及新冠肺炎症狀初判

查核有海上接觸情形，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港口量測我國籍船員及外籍船員體溫，有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異常症狀，視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防疫量能辦理。

流程 7  
檢核進港前有無  
辦理全船檢疫

- 漁船申請全船檢疫需檢送監督管理計畫，內容包括經營者需備齊量測體溫設備、自行聘請 24 小時保全及強化抽訪關懷方式，且船上如有 111 年 3 月 18 日後新聘僱非我國籍船員應附完整疫苗接種紀錄，經地方政府評估漁港內檢疫泊位及醫療院所採檢量應可支應並同意後，於返港前 8 日檢附地方政府同意文件及全船檢疫通報單(附件 12)，傳真並電話通報漁業署，經漁業署查核漁船自作業洋區離開返臺途中，無進出他國港口補充或載送船員，始得同意辦理全船檢疫，翌日起算 7 天檢疫期，檢疫期間(包括海上航行及作業)，應維持無船舶人員互換或加水、補給等與其他人員接觸，以及不得與其他海上船舶、人員接觸。
- 原船船員名單需符合漁業署登錄於漁業管理系統之名單相符，不可有未經報備登船或未經許可僱用之船員。
- 船主或前 3 天應提出全船採檢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16，至少包含採檢時點、船間地點及動線規劃，並應檢附委託書)及全船消毒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7，說明完整消毒作業規劃如：消毒作業方式、消毒作業時間、並補充政府立案合格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消毒證照等，同時檢附委託消毒之證明文件，如：契約或委託書)。
- 船長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動態，並每天記錄人員健康狀況，並自全船檢疫起算日起，按時登記全船船員健康管理紀錄(附件 13)返港前 1 日需通報予漁業署，提供海上檢疫期間船員健康管理紀錄(附件 13)及海上接觸紀錄聲明(附件 14)，經漁業署查核進港返港前至少 7 天有無海上接觸情形，依據申請全員檢驗檢核表(附件 15)，查核有無下列情形：(1)船員異動、(2)海上轉載、(3)進入他國港口、(4)併船交流、(5)接受公海登檢，漁業署於返港前 1 天回復申請全員檢驗檢核表(附件 14)漁船業者。
- 全船檢疫期間應落實勤洗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每天紀錄健康狀況等，倘檢疫期間違反規定，或未備齊文件，或經檢核後與未經檢疫有海上接觸史之船舶及人員接觸，船主須重新檢具下列文件通報漁業署辦理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漁業署立即轉知地方政府漁政、衛生單位，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完成疫狀初判後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程序。  
(1) 有海上接觸史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附件 2)。  
(2) 岸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6)。  
(3) 船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7)。  
(4) 船員健康管理紀錄表(附件 13)。
- 進港後僅可進行分時分流卸魚工作，不得離船或與岸上人員接觸。

流程 8  
有疫狀者通報就  
醫並依個案處理  
流程辦理  
2. 其他船員一人一  
戶居家檢疫及自  
主防疫

- 地方政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並通報當地戶、警政單位。
- 遠洋漁船於進港時經衛生單位判戶或防疫旅宿，應就醫採檢，倘採檢為陰性，持船其餘船員應辦理居家隔離，並進行消毒。
- 船上船員有異常症狀者，應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局，並派能溝通衛生人員陪同至醫療院所就醫，並協助告知醫療院所為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對象。
- 船主填具「有海上接觸史漁船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附件 2)，船員之安置應依前揭計畫書實施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檢疫處所須提供單獨房間(1 人 1 間)，並應有 24 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倘船上符合一人一戶之空間處所，則可依獨立空間處所數量留置相同數量之船員在船上進行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相關居家檢疫天數及採檢措施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檢疫規定辦理，入境時由地方政府漁政單位提供船員抗原快篩試劑，另船員搭乘防疫專車或指定專車赴地方衛生單位指定醫療院所署管理 COVID-19 公費核酸檢驗，檢驗報告由地方衛生單位通知漁業署，漁業署可通報檢驗結果予當地漁政等相關單位(附件 7)，船員於自主防疫期滿日執行 1 次快篩。
- 辦理檢疫船員應提供船舶編號、進港日期、船員名單(國籍、姓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等 EXCEL 電子檔資料，寄送 [vmscc@msl.f.a.gov.tw](mailto:vmscc@msl.f.a.gov.tw)。
- 外籍船員由漁船移動至住宿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由岸上聯絡人安排搭乘防疫車隊、自行安排自小客車為限。
-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外出及工作，並依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請船主按日將外籍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警察局外事單位。如需進行卸魚工作，應俟船員皆移動至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地點後，再進行全船消毒清潔，才可辦理卸魚工作，後續於該船主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
- 漁業署及當地地方政府漁政人員應依據居家檢疫抽訪關懷單(附件 19、20)定期抽訪關懷。
- 倘船主未依檢疫計畫書提供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場所，依遠洋漁業條例予以處罰，並請地方政府代為安置，相關安置費用由漁業署向船主或仲介機構追償。

### 流程 9 卸魚

1.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如需進行卸魚工作，船上應留置 1 名我國籍船員指揮，應加強卸魚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說明如下：
  - (1) 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作業。
  - (2) 岸上與船上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岸上卸魚人員如需上船，會與船上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應與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3) 卸魚工人須有實名登記名單，且進入卸魚區皆須進行體溫量測，卸魚工人應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4)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之整備作業，除為船上人員生活所必需外，應於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完成後，始得進行漁船整補作業。
2.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漁船生活所必需，同意漁船至加油站加油，須提前填寫加油通報單(附件 21)通報本會漁業署監控中心，由監控中心傳真縣市政府、安檢所及加油站後，方得前往漁港加油補給。加油站人員及船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加油站人員不得上船及船員不得下船。
3. 完成油料補給時，請加油站於通報單填寫完成加油時間，回傳監控中心、漁港當地縣市政府及安檢站，加油站人員須對船員接觸油管部分進行消毒作業；漁船須立即返回指定碼頭區域。

### 流程 10 全員檢驗

流程 7 之文件皆備齊且經漁業署檢核完成 7 天全船檢疫(海上航程 7 天)之遠洋漁船，於全船檢疫第 8 天進港，到港當日須至指定醫院自費進行全員核酸檢驗，由岸上聯絡人安排搭乘防疫車隊、自行安排自小客車為限，結束採檢後，返回原船進行全船檢疫。

### 流程 11 等待報告期間回船全船檢疫

1. 等待報告期間，返回原船全船檢疫，等待核酸檢驗報告結果判定，船主應將檢驗結果回報漁業署。
2. 完成全船檢疫 7 天後，船主應將所有船員之「船員健康管理紀錄表」(附件 13) 傳真予漁業署備查，船員於全船檢疫 7 天期滿後 7 天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3. 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視為完成全船檢疫，船舶須進行全船消毒，並有紀錄可稽。

### 流程 12 卸魚整補

1. 全船檢疫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及完成船舶清潔消毒後，漁船船員可自由進行卸魚及整補。
2. 船員工作時配戴口罩及手套，並確實做好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流程 13 體溫量測及新冠肺炎症狀初判

查核有海上接觸情形，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港口量測我國籍船員及外籍船員體溫，有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異常症狀。

### 流程 14 核發 14 天入國許可

船員身體無異常症狀，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14 天臨時入國許可。

### 流程 15 1. 全部船員不得下船。 2.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1. 漁船進港後，全部船員不得下船，船主應指派一名現在在船上之我國籍船員負責督導船上船員進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2. 船主應提供額溫槍、口罩、手套及漂白水(或 75%酒精)等防疫備品予船上所有船員使用，並負責供餐及船上廢棄物處理。
3. 受指派留船我國籍船員應協助外籍船員，按日記錄所有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附件 22)，每日確實進行健康監測。
4.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之漁船，須於 7 天屆滿前提早出港，出港後 7 天以上不會返回國內港口，並不與其他漁船併船交流。

流程 16  
船員與工作人員區  
隔措施下卸魚整補

1.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如需進行卸魚、整補或加油工作，船上我國籍幹部船員應加強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說明如下：
  - (1) 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整補作業。
  - (2) 岸上與船上從事卸魚整補作業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岸上卸魚整補人員如需上船，會與船上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應與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3) 卸魚整補作業人員須有實名登記名單，且進入卸魚區或管制區皆須進行體溫量測，卸魚整補作業人員應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2.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漁船生活所必需，同意漁船至加油站加油，須提前填寫加油通報單(附件 21)通報本會漁業署監控中心，由監控中心傳真縣市政府、安檢所及加油站後，方得前往漁港加油補給。加油站人員及船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加油站人員不得上船及船員不得下船。
3. 完成油料補給時，請加油站於通報單填寫完成加油時間，回傳監控中心、漁港當地縣市政府及安檢站，加油站人員須對船員接觸油管部分進行消毒作業；漁船須立即返回指定碼頭區域。

流程 17  
每日抽訪關懷健康  
狀況

漁業署及當地地方政府漁政人員應依據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抽訪關懷單(附件 18)定期抽訪關懷。

流程 18  
全船人員無進入社  
區，出港作業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經每日抽訪關懷進康狀況無異常，且符合管理規定，無人員未經同意離船之情事，需於 7 天屆滿前出港作業，且下次返港前須通報漁業署，視為有海上接觸史之漁船。

流程 19  
船主通報漁業署

1. 遠洋漁船於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如不出港作業，船主須於屆期前 2 天檢具下列文件通報漁業署：
  - (1) 有海上接觸史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附件 2)。
  - (2) 岸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6)。
  - (3) 船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船員名冊(附件 7)。
  - (4) 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附件 22)。
2. 漁業署立即轉知地方政府衛生、漁政單位及移民署，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完成疫狀初判後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再請移民署補發至 21 天之臨時入國許可。
3. 未依規辦理者，依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28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6 款規定核處。

流程 20  
1. 體溫量測及新冠  
肺炎症狀初判。  
2. 進港船員與申報  
名冊核對。  
3. 船員抗原快篩

1. 查核無海上接觸情形，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港口量測我國籍船員及外籍船員體溫，有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等異常症狀。倘有緊急狀況須進港，請海巡署協助，倘有異常狀況通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處置。
2. 船員身體無異常症狀，由地方政府提供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由船上我國籍幹部或指派專人監督管理下，辦理 COVID-19 抗原快篩，快篩陰性後並於快篩盒上用簽字筆標註快篩日期及姓名，並拍照留存可供稽查，並回報漁業署快篩結果，移民署核對實際進港船員與漁業署通報之船員名冊相同，皆符合核發 14 天入國許可。
3. 移民署核對實際進港船員與漁業署通報之船員名冊不符合，核發 21 天入國許可，辦理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
4. 船員身體有異常狀況，或進行抗原快篩陽性，移民署核發 21 天入國許可，該船船員應依衛生單位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流程 21  
核發 14 天入國許可

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外籍船員 14 天臨時入國許可。

流程 22  
自主健康管理

地方衛生單位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船員須配合自主健康管理，非必要避免外出且外出要戴口罩，並請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也勿至醫院陪病。若有緊急醫療需求，請至急診就醫並主動告知正自主管理中。

流程 23  
卸魚、整補

漁船可自由進行卸魚及整補，船員須採個人健康管理，工作時配戴口罩及手套。

流程 24  
核發 21 天入國許可

不論有無海上接觸史，或有無下船入境需求，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體溫量測及症狀初判有異狀者，由移民署審核符合入境規定者，核發該船外籍船員 21 天臨時入國許可。

- 流程 25  
陽性個案處理
1. 有症狀者或快篩陽性者通報就醫，並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2. 其他船員進行強制健康管理或留船管理。

1. 同流程 8 方式辦理。
2. 該船其他無症狀船員或快篩陰性船員應進行強制健康管理(流程 18)或個人健康管理(流程 22)，至檢驗結果判定後，再行進入下一流程。

流程 26  
經檢驗結果判定

依 COVID-19 核酸檢驗結果，判定是否為 COVID-19 確定個案。

- 流程 27  
住院者依程序辦理
1. 就醫個案需住院者依程序辦理，無須住院，則可回船(家)強制健康管理。
  2. 流程 11 完成全船檢疫之船員，得下船工作。
  3. 流程 13 有接觸史之其他船員，回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4. 流程 20 無接觸史之其他船員，得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 後送就醫個案依醫療院所安排進行診療及照護，經研判可出院者，則可回船強制健康管理或返家自主健康管理。
2. 流程 11 進港後完成全船檢疫 7 天，且全員採檢陰性船員，並完成漁船清潔消毒後，如採自費採檢，船主或其陸上聯絡人須將該採檢結果傳真漁業署，則由漁業署依全船檢疫名冊(附件 5)核完成後，通報地方政府漁政、衛生單位，得下船正常工作，另需額外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3. 流程 13 有海上接觸史之原船其他無症狀船員，經檢驗結果判定為陰性，則可維持在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4. 流程 20 無海上接觸史之原船其他無症狀或快篩陰性船員，經檢驗結果判定為陰性，得留船或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流程 28
1. 全船居家隔離
  2. 漁船進行清潔消毒

1. 確診個案需離船上岸，由地方衛生單位依國內 COVID-19 確診者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辦理。
2. 針對非確診個案同船其餘船員，由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可採離船隔離，依國內居家隔離規範，上岸至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進行隔離，且配合於隔離期間進行篩檢；或採 7 天全船隔離(3 天隔離+4 天自主防疫)，以同一地點為原則，應持續每日自我健康監測，隔離期間，不得與他人他船接觸，船員出現症狀時，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可離船，必要離船需經漁港檢疫區管理機關同意及有 2 日內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
3. 漁船上環境設備需進行清潔消毒。

流程 29  
未卸魚漁船於清消後卸魚

因全部船員皆已上岸辦理居家隔離，未卸魚漁船須確實完成清潔消毒後，得由船主指派其他人員辦理卸魚作業。

流程 30  
解除居家隔離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居家隔離措施辦理，解除居家隔離後，漁船有再次出港作業需求，可隨船出港作業。

流程 31  
再次出港作業

漁船完成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全船檢疫、居家隔離程序後或採檢陰性得自由活動或無須辦理居家檢疫者，可隨時出港作業。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漁船返港通報單

漁船名稱		漁業種類	
漁船統一編號	CT -	國際呼號	
船主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船主身分證字號			手機：
			傳真：
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航次出港日期及港口	年 月 日 港 碼頭		
進港前進入他國港口(無則免填)	年 月 日 (國家) 港		
進港前於國外補充船員(無則免填)	年 月 日 本國籍： 人，外國籍： (國家) 人		
預定進港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除有海況不佳、人員傷病等須緊急進港之情況，原則應於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間進港)		
預定進入港口	港 碼頭		
預定進港船員人數	本國籍： 人 外國籍：印尼 人、菲律賓 人、其他(國家 ) 人 合計：共 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報人：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之漁船返港通報單通報窗口及單位

項次	地區	機關	連絡電話	傳真
1	高雄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07-8157085 轉 1309/1301、 07-8214258	07-8157042 07-8154090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7134000 轉 1333	07-7131613
3		移民署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07-8231538/07-8231403	07-8231141
4	屏東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 理所	08-8338485(4956)轉 12 08-7320415 轉 7235	08-7331497
5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08-7380208	08-7371972
6		移民署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08-8323376	08-8335807
7	宜蘭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03-9252257 轉 303	03-9315928
8		宜蘭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3-9322634 轉 1201	03-9354651
9		移民署	03-9967021	03-9967025
10	漁業署	漁業署監控中心	02-23835929	02-23012801

## 有海上接觸史漁船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

一	漁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噸以上鮪延繩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噸以下鮪延繩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魷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鰹鮪圍網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三	船主姓名				船主身分證字號									
四	船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_____    夜間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五	船主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六	留船我國籍船員	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七	船主授權陸上管理人員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八	漁船返港日期	年    月    日			船員總人數						人			
九	檢疫方式、地點及人數	下列檢疫方式除原船強制健康管理外，其餘各檢疫方式須於完成檢疫後，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 <input type="checkbox"/> 需於7天內出港，原船強制健康管理：_____ 人(請填附件4)。 _____ 縣(市) _____ 漁港 _____ 碼頭。 全部船員不下船，無進入社區需求，預計出港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進入社區需求，辦理返港3天內採檢離境，須向漁業署申請：_____ 人(附件8)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進入社區需求，辦理返港快速離境，須向漁業署申請：_____ 人(附件9)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進入社區需求：(請填附件6及附件7) 1. 船上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_____ 人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 _____ 縣(市) _____ 漁港 _____ 碼頭。 2. 岸上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_____ 人。 防疫旅館名稱(非入住防疫旅館免填)：_____。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市(鄉鎮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房號： _____ 3. 如有卸魚需求，需報送附件4，並執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 卸魚完畢後始執行居家檢疫，提供預計完成卸魚日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進入社區需求，到港日進行全員PCR採檢，完成全船檢疫(需附上附件5、12、13、14、15、16、17)。												

十	交通、住宿地點之規劃及管理	<p>一、入境外籍船員由港口至住宿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p>二、應有24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_____（負責公司或個人）</p>
十一	督促境外船員落實居家檢疫應遵守事項	<p>外籍船員檢疫期間，應遵守以下規定：</p> <p>一、船主應提供額溫槍、口罩、手套及漂白水(或75%酒精)等防疫備品予所有船員使用，並負責供餐及船上廢棄物處理。</p> <p>二、船上應留置一名我國籍船員負責督導進行船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或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或全船檢疫。</p> <p>三、搭車(機、船)時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並全程佩戴口罩。</p> <p>四、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原船強制健康管理及全船檢疫期間，須留在檢疫處所不得外出或離船，亦不得出境，並應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與我國現行防疫要求(疫情管制第二、三或第四級警戒)，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入漁港檢疫區需落實實名制，如擅入檢疫中漁船將加重船主處分，並不得申請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p> <p>五、船員於檢疫期間擅自離船或離開限定停泊碼頭區等違反規定行為，將加重處分，船主應積極協尋及通報地方政府漁政單位轉知衛生單位，若於檢疫期間內尋獲擅離船員，則請衛生單位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並由地方政府漁政單位派員或由船主將擅離船員送至指定集中檢疫場所完成檢疫，相關衍生費用由船主負擔，另同船檢疫船員則須強制配合入住防疫旅館，並不得申請岸上居家檢疫補貼。</p> <p>六、船長應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並按日將所有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地方政府衛生及漁政機關。</p> <p>七、檢疫期間如需進行卸魚工作，船上應留置1名我國籍船員指揮，卸魚作業人員須有實名登記名單，且進入卸魚區或管制區皆須進行體溫量測，卸魚作業人員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p>八、岸上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並加強卸魚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p> <p>九、卸魚人員如需上船，船上會與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與卸魚人員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p> <p>十、解除日後有出境需要，請攜帶「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通關時間。</p>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船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請確認及勾選)		
<p>違法處分：</p> <p>船主未依有海上接觸史漁船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辦理(包含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等)，依船主已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28條規定，依遠洋漁業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至25萬元以下罰鍰，並收回船主漁業證照1年以下；或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4、6款規定核處；或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至100萬元罰鍰。</p>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由船主自行辦理，未委任仲介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委任仲介機構辦理。		
<p>船公司名稱：_____（單位圖記）</p> <p>船主：_____（簽章）</p> <p>仲介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p> <p>負責人：_____（簽章）聯絡電話：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工作人員填)</p>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免居家檢疫聲明書

本人所經營\_\_\_\_\_漁船(CT\_\_\_\_-\_\_\_\_\_)預定於\_\_\_\_\_年  
\_\_\_\_月\_\_\_\_日返回\_\_\_\_\_漁港，經與船長\_\_\_\_\_確認，本次返港前，

全程從未有海上轉載、進入他國港口、併船交流、船員異動及接受  
公海登檢等 5 項情形

僅在我國經濟海域內與我國沿近海\_\_\_\_\_漁船(CT  
-\_\_\_\_\_)會船，符合視為無海上接觸行為條件。

另本人及船長已逐一檢視船上人員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  
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等症狀。爰聲明本船無  
須於返港後辦理在船或岸上居家檢疫，以上事項，如有虛偽或不實，願負  
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聲 明 人：

簽章

(船主或公司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之船員名冊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國籍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之漁港碼頭	起始日： (年/月/日)	解除日： (年/月/日)

全船檢疫之船員名冊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國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登船 聘僱 日期	起始日： (年/月/ 日)	解除日： (年/月/ 日)	採檢日： (年/月/ 日)	醫療院 所	PCR 結果

漁業署  
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岸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船員名冊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國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登船聘僱日期	居家檢疫地址	居家檢疫起始日： (年/月/日)	自主防疫解除日： (年/月/日)	採檢日： (年/月/日)	醫療院所	PCR 結果

漁業署  
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船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船員名冊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國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登船聘僱日期	居家檢疫 起始日： (年/月/日)	自主防疫 解除日： (年/月/日)	採檢日： (年/月/日)	醫療院所	PCR 結果

漁業署

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返港 3 天內採檢離境人員名冊

漁船名稱：

CT 編號：

離船港口：

採檢醫院：

船主或陸上聯絡人：

電話：

入境日期：

時段：上午、中午、晚間

離境航班機場：

班機編號：

班機日期：

起飛時間：

序號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或臺灣身份證證號)	出生 年月日

附件：離臺機票證明文件

### 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返港快速離境名冊

漁船名稱： CT 編號：  
離船港口： 專車車號：  
船主或陸上聯絡人： 電話：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電話：  
入境日期： 返港時間：  
離境航班機場： 班機編號：  
班機日期： 起飛時間：

序號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或臺灣身份證證號)	出生 年月日

附件：離臺機票證明文件

## 申請免居家檢疫檢核表

漁船名稱 \_\_\_\_\_ 漁船統一編號 CT\_\_-\_\_\_\_\_

預定進入港口 \_\_\_\_\_ 漁港 \_\_\_\_\_ 碼頭

預定進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檢核項目	自臺出港後，航行過程(以下擇一勾選)	檢核結果	
		是	否
海上轉載	全程無海上轉載紀錄		
海上併船 交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返臺之航跡無海上併船交流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僅在經濟海域內與我國沿近海漁船會船，或接受我國公務船舶登臨檢查， 視為無海上接觸行為條件。		
船員異動	隨船返港之船員名冊，與出港時之船員名冊一致		
進入他國 港口	自臺出港後至返臺之航跡，無泊靠他國港口跡象		
接受公海 登檢	無通報遭公海登檢		
原船強制 健康管理	自 109 年 5 月 18 日後，無辦理原船強制健康管理紀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檢核  符合  不符合 免居家檢疫條件。

惟應完成抗原快篩，始得離船辦理自主健康管理。

(核章)

查 \_\_\_\_\_ 漁船(CT\_\_-\_\_\_\_\_)自\_\_年\_\_月\_\_日\_\_時進入\_\_\_\_\_漁港，  
申請免居家檢疫，判定結果如上，另請船員應完成抗原快篩，始得離船並遵守自  
主健康管理相關規定

此致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內政部移民署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內政部移民署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內政部移民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

(核章)

## 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

船名：\_\_\_\_\_ 統一編號：CT \_\_\_\_\_ - \_\_\_\_\_ 船員人數：\_\_\_\_\_

請列出所有船員姓名並確認過去 **14** 天是否曾有 COVID-19 相關症狀，如有，請勾選症狀名稱；若無，請勾選「無症狀」。

List the names of all crew members on board, then make sure if they have not had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of COVID-19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If no, choose "no symptoms". If yes, then check the box(es) of symptom(s) that they had.

※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應詳實填寫下列資訊，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According to Article 58 of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in Taiwan, you are required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given in this Declaration, and any person who falsifies on this notice will be fined ranging from NT\$10,000 to NT\$150,000.

姓名 Name	發燒 ( $\geq 38^{\circ}\text{C}$ ) Fever (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喉嚨痛 Cough/ Sore throat	流鼻水/ 鼻塞 Runny/ stuffy nose	嗅/味覺 異常 Loss of smell or taste	腹瀉 Diarrhea	頭痛 Head -ache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Malaise/Limb weakness	呼吸 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ies	無症狀 No symptoms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續下頁填報)

本人聲明本聲明書之各項回答均依實告知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articulars and answers to the questions given in this Declaration ar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日期

船長簽署

\_\_\_\_\_

\_\_\_\_\_

姓名 Name	發燒 ( $\geq 38^{\circ}\text{C}$ ) Fever (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喉嚨痛 Cough/ Sore throat	流鼻水/ 鼻塞 Runny/ stuffy nose	嗅/味覺 異常 Loss of sme or taste	腹瀉 Diarrhea	頭痛 Head- ache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Malaise/Limb weakness	呼吸 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ies	無症狀 No symptoms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漁船辦理全船檢疫通報單

漁船名稱		漁業種類	
漁船統一編號	CT -	國際呼號	
船主姓名		聯絡方式	日：
船主身分證字號			夜：
			手機：
			傳真：
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航次出港日期及港口	年 月 日 港 碼頭		
全船檢疫起始日		全船檢疫完成日	
全船檢疫船員人數	本國籍：____人 外國籍：印尼____人、菲律賓____人、越南____人 其他(國家____)____人 合計：共____人		
111. 3. 18 後新聘僱船員疫苗接種紀錄			
返臺途中進出他國港口中聘僱、載送船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預定進入港口	港 碼頭		
預定返港日期	年 月 日(請於返港前1日電話通知漁業署 02-23835929)		
預定採檢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方式	日： 夜： 手機： 傳真：
地址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報人：			

## 船員健康管理紀錄表

漁船名稱 \_\_\_\_\_ 漁船統一編號 CT \_\_\_\_\_

船員人數 \_\_\_\_\_

預定進入港口 \_\_\_\_\_ 漁港 \_\_\_\_\_ 碼頭 \_\_\_\_\_

預定進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參考範例)

1. 船員姓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正常	正常								
國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2. 船員姓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國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3. 船員姓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國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體溫	健康

## 海上接觸紀錄聲明

本人所經營\_\_\_\_\_漁船(CT\_\_\_\_-\_\_\_\_\_)預定於\_\_\_\_\_年\_\_\_\_\_月\_\_\_\_日返回\_\_\_\_\_漁港，經與船長\_\_\_\_\_確認，本次返港前，

通報全船檢疫，於返港前至少 7 日從未有海上轉載、進入他國港口、併船交流、船員異動及接受公海登檢等 5 項情形。

僅在我國經濟海域內與我國沿近海\_\_\_\_\_漁船(CT\_\_\_\_-\_\_\_\_\_)會船，符合視為無海上接觸行為條件。

另本人及船長已逐一檢視船上人員無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等症狀。以上事項，如有虛偽或不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聲 明 人：

簽章

(船主或公司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請全員檢驗檢核表

漁船名稱 \_\_\_\_\_ 漁船統一編號 CT\_\_-\_\_\_\_\_

預定進入港口 \_\_\_\_\_ 漁港 \_\_\_\_\_ 碼頭 \_\_\_\_\_

預定進港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檢核項目	到港航行前 7 天過程(以下擇一勾選)	檢核結果	
		是	否
海上轉載	無海上轉載紀錄		
海上併船交流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航跡無海上併船交流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僅在經濟海域內與我國沿近海漁船會船，或接受我國公務船舶登臨檢查，視為無海上接觸行為條件。		
船員異動	隨船返港之船員名冊，7 天內之船員名冊一致		
進入他國港口	無泊靠他國港口跡象		
接受公海登檢	無通報遭公海登檢		
文件	漁船辦理全船檢疫通報單(附件 12)、船員健康管理紀錄表(附件 13)、海上接觸紀錄聲明(附件 14)、全員採檢計畫書(附件 16)、全船消毒計畫書(附件 17)		

符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檢核

全員檢驗條件。

不符合

(核章)

查 \_\_\_\_\_ 漁船(CT\_\_-\_\_\_\_\_)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進入 \_\_\_\_\_ 漁港，申請由 \_\_\_\_\_ 醫院辦理全員檢驗，判定結果如上

此致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內政部移民署
-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內政部移民署
-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內政部移民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

(核章)

## 全員採檢計畫書(範例)

- 一、採檢時間： 年 月 日
- 二、採檢地點： \_\_\_\_\_ 港 \_\_\_\_\_ 碼頭或  
\_\_\_\_\_ 醫院(下船人員搭乘防疫專車至採  
檢專責醫院採檢，結束須返回漁港原船持續辦理全船檢  
疫，俟採檢陰性報告確定後，船員始得離船)。
- 三、採檢動線規劃：
- 四、檢附委託指定檢驗醫療院所同意書或受委託書。
- 五、檢驗報告應通報漁業署，及副知地方政府漁政、衛生單  
位。

## 全船消毒計畫書(範例)

### 一、消毒作業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 二、消毒作業方式：

採行全員下船採檢暨消毒或人員分批採檢暨分區消毒

- (一) 廠商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水手套、隔離衣、口罩、護目鏡等，並應於清潔工作完畢後脫除，脫除後應進行手部衛生。
- (二) 當環境表面有小範圍 (<10ml) 的血液或如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適當消毒劑[如：1000ppm (1:50) 的漂白水] 覆蓋在其表面，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視需要調整消毒劑用量或濃度，例如：以 5,000ppm (1:10) 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
- (三) 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若使用漂白水，必須當天泡製；漂白水擦拭後，留置時間建議超過 1~2 分鐘，再以清水擦拭。
- (四)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消；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 三、廠商應附上政府立案合格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消毒證照。

### 四、檢附委託消毒之證明契約書或委託書。

##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檢疫抽訪關懷單

- 一、填寫單位：漁業署 所在地漁港：\_\_\_\_\_
- 二、填寫人員：\_\_\_\_\_
- 三、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四、抽訪漁船：\_\_\_\_\_ (CT\_\_ - \_\_\_\_\_)。
- 五、返港日期：\_\_\_\_\_。
- 六、起始日：\_\_\_\_\_。
- 七、解除日：\_\_\_\_\_。
- 八、已船上健康管理天數：\_\_\_\_\_天。
- 九、返港船員通報與實際人數實際在船檢疫人數及岸上檢疫人數：
- (一) 本國籍：\_\_\_\_\_人；在船人數：\_\_\_\_\_人；岸上人數：\_\_\_\_\_人。
- (二) 大陸籍：\_\_\_\_\_人；在船人數：\_\_\_\_\_人；岸上人數：\_\_\_\_\_人
- (三) 外國籍：
1. 印尼\_\_\_\_\_人；在船人數：\_\_\_\_\_人；岸上人數：\_\_\_\_\_人。
  2. 菲律賓\_\_\_\_\_人；在船人數：\_\_\_\_\_人；岸上人數：\_\_\_\_\_人。
  3. 越南\_\_\_\_\_人；在船人數：\_\_\_\_\_人；岸上人數：\_\_\_\_\_人。
  4. 其他(國家\_\_\_\_\_)\_\_\_\_\_人；在船人數：\_\_\_\_\_人；岸上人數：\_\_\_\_\_人。
- 十、抽訪項目：
- (一) 留船之我國籍船員：\_\_\_\_\_、電話：\_\_\_\_\_
- (二) 留船人員是否遵守以下事項：
- 留船共同生活者須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佩戴口罩。
- 自主紀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檢疫期間無離船。
- (三) 留船檢疫人員是否有異常症狀(有症狀者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檢測)：
- 是：
- 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 否。

## 船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抽訪關懷單

- 一、填寫單位：漁業署 所在地漁港：\_\_\_\_\_
- 二、填寫人員：\_\_\_\_\_
- 三、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四、抽訪漁船：\_\_\_\_\_ (CT\_\_ - \_\_\_\_\_)。
- 五、返港日期：\_\_\_\_\_。
- 六、居家檢疫起始日：\_\_\_\_\_。
- 七、自主防疫解除日：\_\_\_\_\_。
- 八、已船上檢疫天數：\_\_\_\_\_天。
- 九、返港船員通報、實際在船檢疫人數及岸上檢疫人數：
- (一) 本國籍：\_\_\_\_\_人；在船人數：\_\_\_\_\_人；岸上人數：\_\_\_\_\_人。
- (二) 大陸籍：\_\_\_\_\_人；在船人數：\_\_\_\_\_人；岸上人數：\_\_\_\_\_人
- (三) 外國籍：
1. 印尼\_\_\_\_\_人；在船人數：\_\_\_\_\_人；岸上人數：\_\_\_\_\_人。
  2. 菲律賓\_\_\_\_\_人；在船人數：\_\_\_\_\_人；岸上人數：\_\_\_\_\_人
  3. 越南\_\_\_\_\_人；在船人數：\_\_\_\_\_人；岸上人數：\_\_\_\_\_人。
  4. 其他(國家\_\_\_\_\_)\_\_\_\_\_人；在船人數：\_\_\_\_\_人；岸上人數：\_\_\_\_\_人。
- 十、抽訪項目：
- (一) 留船之我國籍船員：\_\_\_\_\_、電話：\_\_\_\_\_
- (二) 留船人員是否遵守以下事項：
- 留船共同生活者須採取適當防護措施(1人1戶)。
- 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佩戴口罩。
- 自主紀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檢疫期間無離船。
- (三) 檢疫人員是否有異常症狀(有症狀者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檢測)：
- 是：
- 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 否。

## 岸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抽訪關懷單

一、填寫單位：\_\_\_\_\_

二、填寫人員：\_\_\_\_\_

三、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四、抽訪項目：

(一)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人員基本資料：

1. 國籍：\_\_\_\_\_。
2. 姓名：\_\_\_\_\_。
3. 性別：\_\_\_\_\_。
4. 身分證字號：\_\_\_\_\_。
5. 電話：\_\_\_\_\_。
6. 搭乘返港漁船：\_\_\_\_\_ (CT\_\_ - \_\_\_\_\_)。
7. 返港日期：\_\_\_\_\_。
8. 居家檢疫起始日：\_\_\_\_\_。
9. 自主防疫解除日：\_\_\_\_\_。
10. 已檢疫天數：\_\_\_\_\_天。

(二)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人員遵守以下事項：

- 應 1 人 1 戶或入住防疫旅宿。
- 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佩戴口罩。
- 自主紀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檢疫期間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 檢疫人員是否有否有異常症狀(有症狀者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檢測)：

- 是：
  - 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 否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遠洋漁船加油通報單

船 名		漁船編號	CT____-_____
預計加油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漁港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小港區漁會漁船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前鎮漁船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東隆漁船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滿豐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完成加油日期 (加油站填寫回傳)	年 月 日	完成加油時間 (加油站填寫回傳)	____午____時____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 \_\_\_\_\_ (通報核章)

- 
- 小港區漁會漁船加油站                      前鎮漁船加油站  
東隆漁船加油站                                      滿豐漁船加油站  
\_\_\_\_\_

\_\_\_\_\_ (回傳核章)

遠洋漁船原船強制健康管理/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全船檢疫期間 加油通報單單位及窗口				
項次	地區	機關	聯絡電話	傳真
1	漁業署	漁業監控中心	02-23835929	02-23012801
2	高雄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07-815-7085 轉 1309 07-821-4258(前鎮站) 07-823-0939(小港站)	07-8157042 07-8154090 07-8214803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713-4000 轉 1377	07-713-1615
4		中和安檢所	07-571-8602	07-571-8602
5		小港區漁會漁船加油站	07-822-5268	07-821-1459
6		前鎮漁船加油站	07-821-4840	07-813-9940
7		屏東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08-732-0415 轉 7238
8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08-737-0002 轉 110 08-738-0208	08-737-1748
9	鹽埔安檢所		08-832-5519	08-832-5519
10	東隆漁船加油站		08-832-2700	08-832-8998
11	滿豐漁船加油站		08-831-1108	08-831-1118

## 中華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體溫及健康狀況記錄表

船名：\_\_\_\_\_ 統一編號：CT \_\_\_\_ - \_\_\_\_\_  
 所在漁港：\_\_\_\_\_ 原船船員人數：\_\_\_\_\_  
 國籍：\_\_\_\_\_ 船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強制健康管理起始日：\_\_\_\_\_ 強制健康管理解除日：\_\_\_\_\_  
 船主連絡電話：\_\_\_\_\_  
 船主簽名：\_\_\_\_\_

日期 月/日	發燒 (≥38°C) Fever (≥38°C)	咳嗽 Cough	流鼻水 鼻塞 Runny/ stuffy nose	腹瀉 Diarrhea	嗅/味覺 異常 Loss of smell or taste	全身 倦怠 Malaise	四肢 無力 Limb weakness	呼吸 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ies	無症狀 No symptoms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國籍船員隨船返港部分防疫問答集

### 1. 遠洋漁船返港後，一定要進行居家檢疫嗎？

答：遠洋漁船返港 3 日前，船主檢具漁船返港通報單、檢疫計畫書及免居家檢疫聲明書，向漁業署通報，經漁業署查核確認該船自國內出港後，航行過程中「從未有」海上轉載、進入他國港口、併船交流、船員異動、接受公海登檢等情形，返港時經當地衛生單位確認船員身體無異狀，則不需要於返港後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另有海上接觸史之漁船，倘檢核符合 7 天無海上人員或船舶接觸情形辦理全船檢疫，並採全員檢驗 COVID-19(新冠肺炎)，經檢驗結果判定陰性，漁船完成消毒後，得下船正常工作。但如果船員身體有異狀，相關人員及單位務必誠實通報，以免形成防疫破口。

### 2. 自國內出港後，航行過程中「從未有」海上接觸是如何認定？

答：漁船主檢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免居家檢疫聲明書」，由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進行查核該漁船自國內港口出港至返港期間，有無海上轉載紀錄，從 VMS 航跡檢視有無海上併船交流或泊靠他國港口之跡象，隨船返港之船員名冊，與出港時之船員名冊是否一致，及有無通報遭公海登檢等情形。將查核結果通知港口所在地衛生、漁政部門，及移民署等單位，由移民署併同入境時船員身體狀況等訊息，判斷是否不需進行居家檢疫即同意該船外籍船員入境。

### 3. 只要有和其他船舶會船就一定要居家檢疫嗎？

答：符合下列前提之會船，可以視為無海上接觸行為：

1. 於我國經濟海域內與沿近海漁船會船。
2. 接受我國公務船舶之登臨檢查。

### 4. 漁業署如何確認大量隨船返港外籍船員不會產生防疫破口，主要措施為何？

答：漁業署已規劃遠洋漁船進港後之檢疫管理措施，遠洋漁船返港前，經漁業署查核確認自國內出港後，航行過程「從未有」海上轉載、進入他國港口、併船交流、船員異動、接受公海登檢等海上接觸情形，再經入境時經

港口所在地衛生單位確認船員身體無異常狀況，則移民署會核發 14 天之臨時入國許可，不需要辦理居家檢疫。若有前述海上接觸狀況，船員須採取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或可辦理全船檢疫及全員檢驗 COVID-19(新冠肺炎)取得陰性報告，並完成漁船清潔消毒後，船員即可下船自由活動。檢疫期間船上一人一戶船員需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檢查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工作，並按日將所有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記錄表」資訊，回報當地地方政府。如有異常狀況，即刻由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安排就醫，或採行進一步隔離措施。

#### 5. 遠洋漁船返港要如何通報？

答：遠洋漁船返港 3 日前，船主應檢具漁船返港通報單、檢疫計畫書(包含船上檢疫及自主防疫船員名冊、岸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船員名冊)及免居家檢疫聲明書(如不申請免居家檢疫則免附)，向漁業署通報，漁業署檢核該船海上作業期間接觸情形，判斷是否符合免居家檢疫條件，並轉知漁港所在地衛生、漁政部門及移民署等單位，於漁船進港時辦理外籍船員入境程序。

#### 6. 遠洋漁船返港隨時都可以進港嗎？

答：除有海況不佳、人員傷病等須緊急進港之情況，可以通報海巡署協助處理進港程序外，原則應於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間進港，以利港口所在地衛生單位量測船員體溫，檢視船員身體有無異常等狀況。

#### 7. 遠洋漁船返港後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如何進行？

答：倘船上有符合 1 人 1 戶之空間處所，則可依獨立空間處所數量留置相同數量之船員在船上進行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並填具「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辦理，其餘船員之安置應依船主檢附之檢疫計畫書實施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處所須提供單獨房間(1 人 1 間)，並應有 24 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

船主應提供額溫槍、口罩、手套及漂白水(或 75%酒精)等防疫備品予船上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船員使用，並負責供餐及船上廢棄物處

理。受指派留船我國籍船員應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檢查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並按日將所有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地方政府。

岸上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外籍船員，應依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並請船主按日將外籍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警察局外事單位。漁業署及當地地方政府漁政人員將定期抽訪關懷。

8. 遠洋漁船返港若須辦理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如何進行卸魚作業？

答：一人一戶居家檢疫期及自主防疫間，船主倘需辦理卸魚作業，應俟所有船員皆到達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地點後，再行辦理卸魚，船上符合一人一戶之空間處所，則可依獨立空間處所數量留置相同數量之船員於船上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船上台籍船員可負責指揮辦理卸魚，應加強卸魚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說明如下：

- (1) 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作業。
- (2) 岸上與船上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岸上卸魚人員如需上船，會與船上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應與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3) 卸魚工人須有實名登記名單，且進入卸魚區皆須進行體溫量測，卸魚工人應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4)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之整備作業，除為船上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人員生活所必需外，應於檢疫完成後，始得進行漁船整補作業。

9. 一人一戶居家檢疫期間，船上之船員可否下船？

答：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船主應指派一名現在在船上之我國籍船員負責督導船上船員進行船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受指派留船我國籍船員應按日將船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地方政府。外籍船員應留在原船一人一戶房間內，不得跳至其他漁船或下船。船上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船員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佩戴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船主未依有海上接觸史漁船之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辦理(包含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等)，依船主已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8條第13款規定，依遠洋漁業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至25萬元以下罰鍰，並收回船主漁業證照1年以下。

10.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倘船員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症狀，如何處理？

答：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倘抽訪關懷船員有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等身體不適症狀，並由在船上之我國籍船員儘速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所在地衛生局防疫專線(宜蘭：03-9357011、高雄：07-723-0250、屏東：08-7326008)洽詢，依衛生單位個案通報處理流程辦理。

11. 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可否辦理轉僱或解僱？

答：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在船上或岸上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船員不得進行轉僱或解僱，須於自主防疫解除日後，才能辦理轉僱或解僱。

12. 遠洋漁船進港時，倘經衛生單位有異常症狀者，須辦理居家檢疫之漁船，如何進行卸魚工作？

答：遠洋漁船倘船上符合一人一戶之空間處所，則可依獨立空間處所數量留置相同數量之船員於船上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其餘船員之安置應依船主檢附之檢疫計畫書實施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船主倘需辦理卸魚作業，應俟船員皆移動至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地點後，再進行全船消毒清潔，才可辦理卸魚工作，岸上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卸魚人員如需上船，船上會與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與卸魚人員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有關漁船加油及整備工作，除為檢疫船員生活所必需之外，應於檢疫程序完成後再進行。

13. 遠洋漁船辦理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經各級主管機關抽訪關懷，船上船員有異常症狀者，如何辦理居家檢疫？

答：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船上船員有異常症狀者，應聯繫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依指示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其餘船員須辦理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倘船上有符合 1 人 1 戶之空間處所，則可依獨立空間處所數量留置相同數量之船員於船上進行居家檢疫自主防疫，並重新填具「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辦理，其餘船員之安置應依船主檢附之檢疫計畫書實施居家檢疫。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處所須提供單獨房間(1 人 1 間)，並應有 24 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

14. 遠洋漁船採居家檢疫，船上船員有異常症狀者，如何移動至居家檢疫地點？

答：外籍船員由漁船移動至住宿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由岸上聯絡人安排搭乘防疫車隊、自行安排自小客車為限。

15. 如果沒有在返港 3 日前通報，就不能進港嗎？

答：遠洋漁船返港，如果船主沒有在返港 3 日前，檢具漁船返港通報單、檢疫計畫書及免居家檢疫聲明書等文件向漁業署通報，船主應在漁船進港前，向漁業署補送漁船返港通報單、檢疫計畫書，因沒有在返港 3 日前通報，漁業署無足夠時間查核確認該船自國內出港後之海上接觸情形，故不受理免居家檢疫申請。

船主如果拖延提送漁船返港通報單、檢疫計畫書等文件之時程，將會影響漁船進港後進行之船員檢疫工作，亦會影響船員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解除之時程。

16. 倘有海上接觸史的遠洋漁船，返港後可否在不下船的情形下，提早出港作業？

答：倘無下船及進入社區需求，經體溫量測及新冠肺炎症狀初判無異狀，同意該船進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之漁船，須於 7 天屆滿前提早出港，出港後 7 天以上不會返回國內港口，並不與其他漁船併船交流。倘 7 天未出港，須強制進行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

17. 辦理原船強制健康管理的漁船，可否進行卸魚整補？

答：可以，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期間如需進行卸魚或整補工作，主要原則說明如下：

- (1) 地方政府需劃定特定區域及建立管理機制進行卸魚整補作業。
- (2) 船上台籍幹部船員應加強作業人員之時間或空間區隔，岸上與船上從事卸魚整補作業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及整補，以降低傳染風險。
- (3) 岸上卸魚整補人員如需上船，會與船上船員接觸之人員，應與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4) 卸魚整補作業人員須有實名登記名單，且進入卸魚區或管制區皆須進行體溫量測，卸魚整補作業人員應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8. 辦理原船強制健康管理的漁船，一定要完成 7 天內出港嗎？

答：倘 7 天未出港，須強制進行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遠洋漁船於原船強制健康管理屆期前，船主需進入社區辦理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船主應於 2 日前檢具，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隨船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岸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船員名冊、船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船員名冊、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

19. COVID-19（武漢肺炎）自費檢驗指定醫院為何？

答：現行經指揮中心同意之自費檢驗 COVID-19（新冠肺炎）指定醫院名單，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傳染病介紹/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 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連結如下：[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I92jtldmxZO\\_oofPzP9HQ](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I92jtldmxZO_oofPzP9HQ)。建議名單參考收費價格 3,500 元(含)以下之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機構(因滾動調整，爰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為主)

20. 有海上接觸史之漁船，如何辦理全員檢驗 COVID-19(新冠肺炎)？

答：有海上接觸史之漁船，倘有進入社區需求，需完成全船檢疫 7 天後，7 天檢疫期，檢疫期間(包括海上航行 7 天)，不得人員互換或予其他船舶人

員接觸，到港日須配合全員檢驗。

漁船申請全船檢疫需檢送監督管理計畫，內容包括經營者需備齊量測體溫設備、自行聘請 24 小時保全及強化抽訪關懷方式，且船上如有 111 年 3 月 18 日後新聘僱非我國籍船員應附完整疫苗接種紀錄，經地方政府評估漁港內檢疫泊位及醫療院所採檢量能可支應並同意後，於返港前 8 日檢附地方政府同意文件及全船檢疫通報單，傳真並電話通報漁業署，**經漁業署查核漁船自作業洋區離開返臺途中，無進出他國港口補充或載送船員，始得同意辦理全船檢疫**，翌日起算 7 天檢疫期。

船主應於返港前 3 日提出全員採檢計畫書（至少包含採檢時間、採檢地點及採檢動線規劃，並應檢附委託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同意書或受委託書）及全船消毒計畫書（說明完整消毒作業規劃如：消毒作業方式、消毒作業時間、並補充政府立案合格證明文件如：公司執照、消毒證照等，同時檢附委託消毒之證明文件，如：契約或委託書）。

全船檢疫期間，船長應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動態，並每日記錄人員健康狀況，並自全船檢疫起算日起，船舶返港前 1 日需通報予漁業署，應提供檢疫期間至少 7 天船員健康管理紀錄及海上接觸紀錄聲明予漁業署，經漁業署查核進港返港前至少 7 天有無海上接觸情形，依據申請全員檢驗檢核表(附件 14)，查核有無下列情形：(1)船員異動、(2)海上轉載、(3)進入他國港口、(4)併船交流、(5)接受公海登檢，漁業署於返港前 1 天回復申請全員檢驗檢核表漁船業者，始同意其檢驗。

全船檢疫 7 天完成後，船主須將全船船員健康管理紀錄傳真予漁業署備查。到港日得至指定醫院進行全員檢驗，由岸上聯絡人安排搭乘防疫車隊、自行安排自小客車為限，結束採檢後，返回原船進行管理，等待檢驗報告結果，船主應將檢驗結果回報漁業署，船員於全船檢疫 7 天期滿後 7 天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基於檢疫需求及港區船舶管理，遠洋漁船所僱用之船員，完成全船檢疫 7 天且檢驗陰性後，船舶須進行全船消毒，並有紀錄可稽，另需額外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 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返港 3 天內離境

### 處理流程

- 一、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且入境時症狀初判正常者，得依流程辦理搭機離境。
- 二、船主或其陸上管理人員，應於入境前 3 天通報漁業署欲辦理搭機離境船員名單(附件 1)及下船即搭機離境人員名單(附件 2)電子檔案，寄送 [vmssc@msl.f.gov.tw](mailto:vmssc@msl.f.gov.tw)，並提供離境班機機票證明，漁業署移請疾病管制署，協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安排集中檢疫場所；並將醫療應變組回復之集中檢疫場所資訊反饋予漁業署及副知地方政府衛生局，漁業署於返港前 1 日通知船主，以利船主進行接駁等安排。
- 三、離境船員應於上岸後確實填具「入境健康聲明卡」(附件3)，自費至指定之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並於入境後3天內搭機離境；例如：12月1日入境，應於12月4日24時前搭機離境。
- 四、離境船員原則不須進行COVID-19檢驗，惟倘因離境船員自身需求進行自費檢驗而後確診者，應遵循我國確診個案處置原則。
- 五、檢疫期間，船主或其陸上管理人員至少電話關懷 1 次，並填具「居家檢疫抽訪關懷單」(附件 4)，並於檢疫結束後函送漁業署備查。
- 六、船主或其陸上管理人員應將船員搭機離境證明文件傳真通知漁業署，經漁業署傳真證明文件予內政部移民署、地方政府漁政、衛生單位等相關單位、副知漁船船主後，船主及其陸上聯絡人應即安排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接駁工作人員搭機離境，惟離境前不得離開集中檢疫場所。



七、搭機離境人員應持檢驗陰性報告及主管機關離境證明，向移民署辦理管制撤除，方得離境，搭機離境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八、集中檢疫場所費用繳納：

(一) 費用標準：外國人 4,500 元/日、本國人 3,000 元/日。

(二) 繳納方式：業者於離境船員入住前，按入住天數計算費用，以匯款方式完成繳納，並提供費用繳納證明文件，例如：匯款證明單，且需留存影本以便後續對帳。

(三) 匯款帳號：

◎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收款人帳號：24570102128016

◎收款人戶名：衛生福利部

◎請於匯入國庫帳號時，備註為肺炎特別預算之款項

九、航班安排或其他因素而無法配合前揭時程者，應比照一般入境者，完成居家檢疫後，始得離境。

十、檢疫期間或接駁至機場期間，船員倘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船主因未善盡監督管理，按違反經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28 條規定，得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至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收回船主漁業證照一年以下。

附件 1、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返港 3 天內  
離境名冊

漁船名稱：

CT 編號：

離船港口：

船主或陸上聯絡人：

電話：

入境日期：

時段：上午、中午、晚間

離境航班機場：

班機編號：

班機日期：

起飛時間：

序號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或臺灣身份證證號)	出生 年月日

附件：離臺機票證明文件

## 附件 2、下船 3 天內搭機離境人員名單

專案名稱	姓名	生日 (YYYYMMDD)	國籍	護照號碼	手機號碼	入境日期 (YYYYMMDD)	送集中檢疫所日期 (YYYYMMDD)	離開集中檢疫所日期 (YYYYMMDD)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關係	聯絡人電話	備註					
												入境港口	船舶名稱	檢疫所飲食需求 (葷、素或其他)	離境機場	航班編號	航班起飛時間
船員下船入境即離境專案	王○○	19800101	尼泊爾	C1234567	0912-345-678	20201022	20201022	20201024	陳○○	○○船代	02-22365478	高雄港	○○號	葷食(不吃豬肉)	桃園國際機場	BR237	10月25日 上午9時

### 有海上接觸史遠洋漁船船員下船 3 天內搭機離境通報窗口及單位

項次	地區	機關	連絡電話	傳真
1	高雄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07-8157085 轉 1309/1301、07-8214258	07-8157042/07-8154090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7134000 轉 1333	07-7131613
3		移民署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07-8231538/07-8231403	07-8231141
4	屏東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08-8338485(4956)轉 12/08-7320415 轉 7235	08-7331497
5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08-7380208	08-7371972
6		移民署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08-8323376	08-8335807
7	宜蘭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03-9252257 轉 303	03-9315928
8		宜蘭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3-9322634 轉 1201	03-9354651
9		移民署	03-9967021	03-9967025
10	漁業署	漁業署監控中心	02-23835929	02-23012801

漁業署監控中心

核章

附件 3、入境健康聲明卡

<b>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入境健康聲明卡 COVID-19 Health Declaration Card</b>		
<b>姓名 Name</b>	<b>性別 Gender</b>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Fe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b>身分證/護照號碼</b>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b>航/船班 Flight No./ Vessel Name</b>	<b>在臺聯絡電話 Telephone in Taiwan</b> 手機 Cell _____ 市話 Tel _____	
<b>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Have you had fever, cough, or shortness of breath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for those who had taken medications, please answer "Yes")</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Fever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Cough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Runny/ stuffy nose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Headache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Sore throat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Shortness of breath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Diarrhea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Malaise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 Loss of smell or taste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Limb weakness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span>		
<b>2. 過去 14 天內去過哪些地區? Have you been these places during the past 14 days?</b> <input type="checkbox"/> 中/港/澳, China/ Hong Kong/ Macao <input type="checkbox"/> 日/韓, Japan/ South Korea <input type="checkbox"/> 美/加, U.S.A/ Canada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南亞, Southeast Asia/ South Asia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 Europe <input type="checkbox"/> 中東, Middle East <input type="checkbox"/> 紐/澳, New Zealand/ Australia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_____		
<p>★入境 14 天內若有出入公眾場所，請務必佩戴口罩！</p> <p>★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誠實填寫及繳交至疾管署檢疫站或入境證照查驗櫃檯，並配合必要檢疫措施；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1-15 萬元罰鍰。</p> <p>★Be sure to wear a mask in public places during following 14 days.</p> <p>★According to Article 58 of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inbound passengers are required to accurately fill out and submit this card to Taiwan CDC quarantine stations or immigration counters upon arrival, and follow quarantine regulations. Any person who refuses, evades or obstructs abovementioned measures shall be fined NT\$10,000 up to NT\$150,000.</p>		
<b>旅客簽名 Signature</b>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b>入境日期 Date of Entry</b> YYYY /MM /DD		

## 附件 4、集中檢疫抽訪關懷單

- 一、漁船名稱或委託單位：\_\_\_\_\_
- 二、專責人員：\_\_\_\_\_ 連絡電話：\_\_\_\_\_
- 三、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四、抽訪項目：

(一) 集中檢疫人員基本資料：

1. 國籍：\_\_\_\_\_。
2. 姓名：\_\_\_\_\_。
3. 性別：\_\_\_\_\_。
4.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5. 電話：\_\_\_\_\_。
6. 漁船名稱：\_\_\_\_\_ (CT 編號：\_\_\_\_\_ )。
7. 返港日期：\_\_\_\_\_。
8. 檢疫起始日：\_\_\_\_\_。
9. 檢疫解除日：\_\_\_\_\_。
10. 已居家檢疫天數：\_\_\_\_\_天。

(二) 集中檢疫人員遵守以下事項：

- 1 人 1 戶。
- 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佩戴口罩。
- 自主紀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檢疫期間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 集中檢疫人員是否有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等症狀(有症狀者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檢測)：

- 是：
- 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 否。

專責人員簽名：\_\_\_\_\_

## 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返港快速離境處理流程

- 一、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且入境時症狀初判正常者，得依流程辦理搭機離境。
- 二、船主或其陸上管理人員，應於入境前 3 天通報漁業署欲辦理搭機離境船員名單（附件 1），寄送 [vmccc@msl.f.a.gov.tw](mailto:vmccc@msl.f.a.gov.tw)，並提供離境班機機票證明。
- 三、離境船員應於上岸後確實填具「入境健康聲明卡」（附件 2），採防疫通道模式（專人、專車、不進社區），下船時不再行檢驗，且應於入境當日或入境後 36 小時內離境。
- 四、船主或其陸上管理人員應安排工作人員專人、專車、不進入社區，直接前往機場搭機離境。
- 五、船主或其陸上管理人員應於漁船返港時傳真到港通知單(附件 3)予漁業署，經漁業署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地方政府漁政、衛生單位等相關單位、副知漁船船主。搭機離境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 六、航班安排或其他因素而無法配合前揭時程者，應比照一般入境者，完成居家檢疫後，始得離境。
- 七、離境人員須留置船上，不得上岸即進入社區，以及接駁至機場期間，船員倘有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船主因未善盡監督管理，按違反經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7、28 條規定，得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至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收回船主漁業證照一年以下。

附件 1、有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返港快速離境名冊

漁船名稱： CT 編號：  
 離船港口： 專車車號：  
 船主或陸上聯絡人： 電話：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電話：  
 入境日期： 返港時間：  
 離境航班機場： 班機編號：  
 班機日期： 起飛時間：

序號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或臺灣身份證證號)	出生 年月日

附件：離臺機票證明文件

附件 2、入境健康聲明卡

<b>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入境健康聲明卡 COVID-19 Health Declaration Card</b>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Fe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身分證/護照號碼 ID card No. / Passport No.
航/船班 Flight No./ Vessel Name	在臺聯絡電話 Telephone in Taiwan 手機 Cell _____ 市話 Tel _____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Have you had fever, cough, or shortness of breath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for those who had taken medications, please answer "Ye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Fever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Cough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Runny/ stuffy nose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Headache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Sore throat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Shortness of breath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Diarrhea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Malaise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 Loss of smell or taste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Limb weakness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span>		
2. 過去 14 天內去過哪些地區? Have you been these places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input type="checkbox"/> 中/港/澳, China/ Hong Kong/ Macao <input type="checkbox"/> 日/韓, Japan/ South Korea <input type="checkbox"/> 美/加, U.S.A/ Canada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南亞, Southeast Asia/ South Asia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 Europe <input type="checkbox"/> 中東, Middle East <input type="checkbox"/> 紐/澳, New Zealand/ Australia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_____		
<p>★入境 14 天內若有出入公眾場所，請務必佩戴口罩！</p> <p>★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誠實填寫及繳交至疾管署檢疫站或入境證照查驗櫃檯，並配合必要檢疫措施；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1-15 萬元罰鍰。</p> <p>★Be sure to wear a mask in public places during following 14 days.</p> <p>★According to Article 58 of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inbound passengers are required to accurately fill out and submit this card to Taiwan CDC quarantine stations or immigration counters upon arrival, and follow quarantine regulations. Any person who refuses, evades or obstructs abovementioned measures shall be fined NT\$10,000 up to NT\$150,000.</p>		
旅客簽名 Signature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Thank you for your cooperation. Central Epidemic Command Center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入境日期 Date of Entry YYYY /MM /DD		



### 附件 3、返港時間通報單

漁船名稱：

CT 編號：

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電話：

專車車號：

下船入境港口：

下船入境日期時間：

序號	國籍	人員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護照號碼	預計 離境日期	預計 離境航班	移民署 確認離 境日
1							
2							
3							
4							
5							

遠洋漁船船員返港快速離境名冊通報窗口及單位				
項次	地區	機關	連絡電話	傳真
1	高雄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07-8157085 轉 1309/1301、 07-8214258	07-8157042 07-8154090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7134000 轉 1333	07-7131613
3		移民署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07-8231538/07-8231403	07-8231141
4	屏東	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 理所	08-8338485(4956)轉 12 08-7320415 轉 7235	08-7331497
5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08-7380208	08-7371972
6		移民署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08-8323376	08-8335807
7	宜蘭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03-9252257 轉 303	03-9315928
8		宜蘭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3-9322634 轉 1201	03-9354651
9		移民署	03-9967021	03-9967025
10	漁業署	漁業署監控中心	02-23835929	02-23012801

漁業署監控中心

核章

## 無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船員辦理 COVID-19 抗原快篩說明

- 一、 地方政府提供船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船主指派船上我國籍幹部或指派專人監督管理下，辦理 COVID-19 抗原快篩，快篩完成後並於快篩盒上用簽字筆標註快篩日期及姓名，並拍照留存可供稽查，船主將 COVID-19 抗原快篩檢測結果報告(附件 1) 提供給漁業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
- 二、 依據「船員使用 COVID-19 抗原快篩個案處置流程」(附件 2)，快篩陰性者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始可留船或返家自主健康管理，快篩陽性者，須通知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漁業署，並採 1 人 1 戶隔離及迅速安排 PCR 採檢，船主應事先妥為規劃安排快篩陽性個案之適當隔離處所，PCR 陰性者解除隔離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CR 陽性者則依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隔條件處理，另同船其他船員應上岸入住防疫旅館辦理居家隔離。同船有快篩陽性者，其他船員不得離船，須俟快篩陽性者 PCR 採檢確定為陰性後始得離船。

## COVID-19 抗原快篩檢驗船員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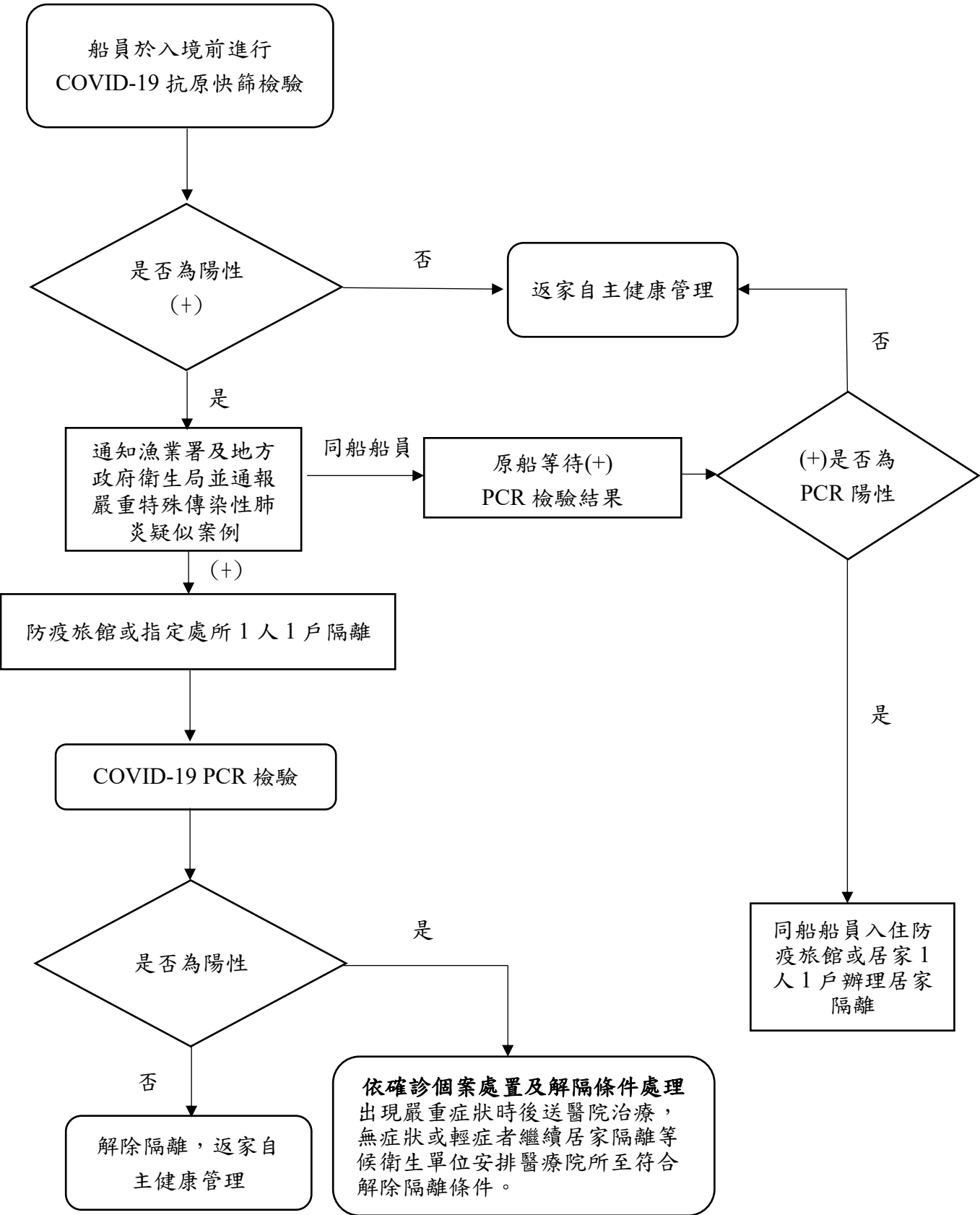
漁船名稱：漁船統一編號：

預計進港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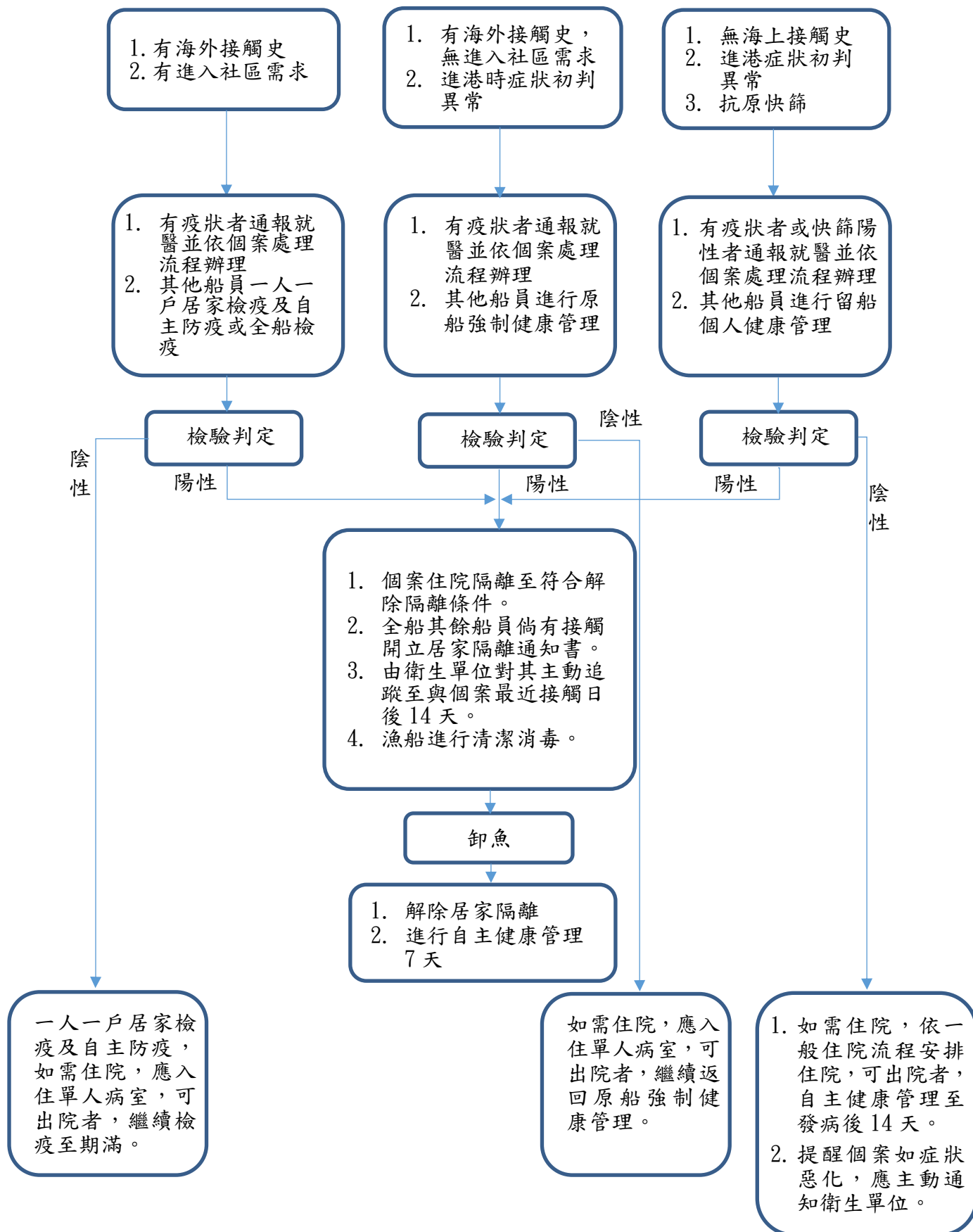
國籍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抗原快篩結果

漁業署監控中心  
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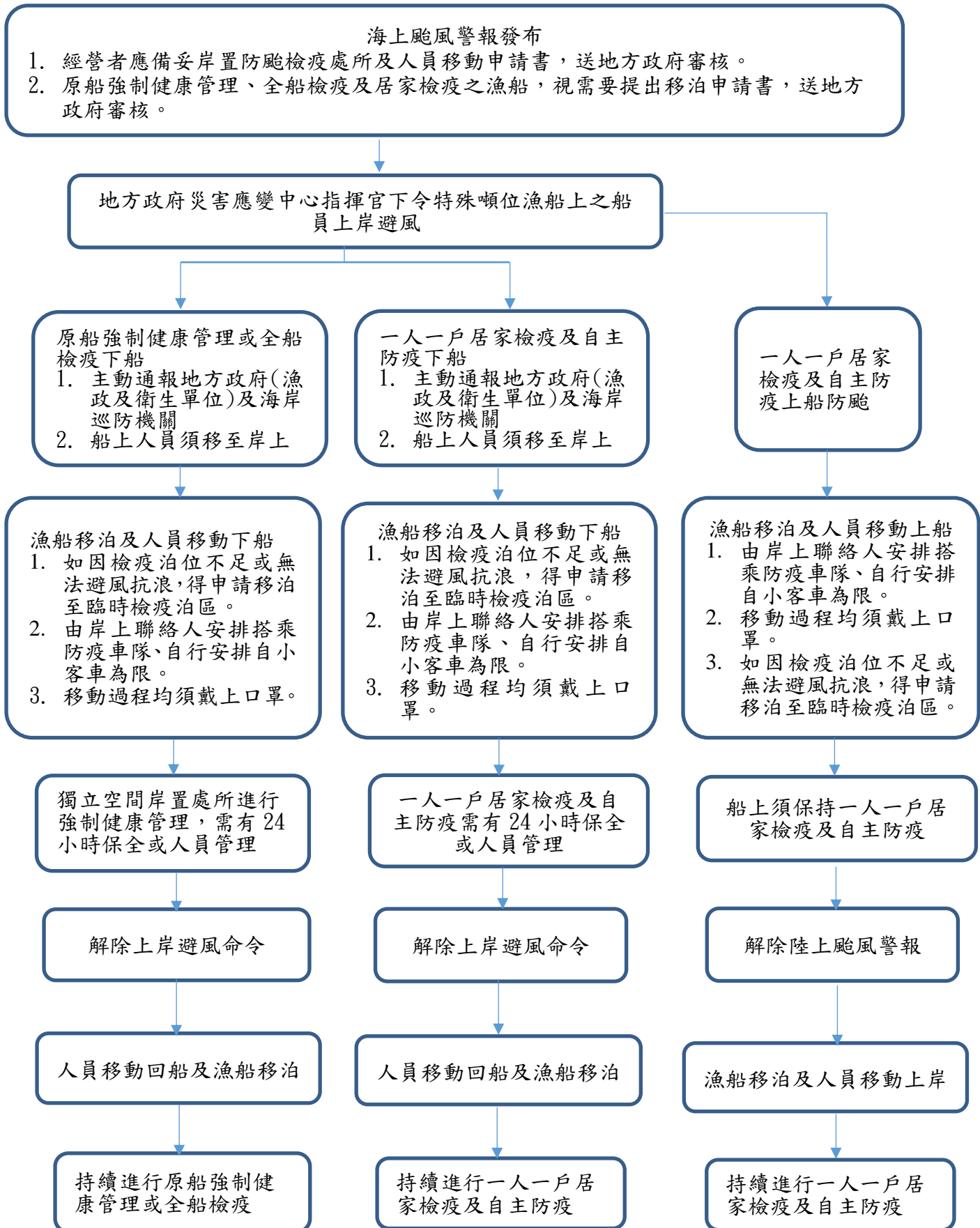
### 船員使用 COVID-19 抗原快篩個案處置流程



## 遠洋漁船隨船返港船員就醫處理流程



## 颱風期間遠洋漁船檢疫避風作業流程



## 颱風期間遠洋漁船檢疫避風作業流程說明：

- 一、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經營者應備妥岸置之防颱檢疫處所，另原船強制健康管理、全船檢疫及居家檢疫之漁船，視需要提出移泊申請書，檢送遠洋漁船移泊避風及岸置防颱檢疫，送地方政府審核。
- 二、當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令漁船上船員需上岸避風，地方政府應分別依「居家檢疫」及「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或「全船檢疫」的防疫模式，限期船主採取移動措施：
  - (一) 原船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
    1. 漁船移泊及船員離船避風：
      - (1) 如因檢疫泊位不足或無法避風抗浪，得申請移泊至臨時檢疫泊區。
      - (2) 船主應於人員移動前 3 小時主動通報當地地方政府（漁政及衛生單位）及海岸巡防機關，將該等原船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船員需移動至岸上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處所。
      - (3) 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該處所需有保全或人員管理，船員留在檢疫處所不外出，亦不得出境，並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
      - (4) 檢疫船員移動過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由岸上聯絡人安排搭乘防疫車隊、自行安排自小客車為限，且移動過程均須戴上口罩。
    2. 漁船移泊及船員上船進行防颱準備：
      - (1) 檢疫船員移動過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由岸上聯絡人安排搭乘防疫車隊、自行安排自小客車為限，且移動過程均須戴上口罩。
      - (2) 船上從事防颱準備之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進

行防颱準備工作，並應與保持 1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

(3) 如因檢疫泊位不足或無法避風抗浪，得申請移泊至臨時檢疫泊區。

(二)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或全船檢疫：

1. 如因檢疫泊位不足或無法避風抗浪，得申請移泊至臨時檢疫泊區。
2. 船主應於人員移動前 3 小時主動通報當地地方政府(漁政及衛生單位)及海岸巡防機關，將該等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或全船檢疫之船員由漁船移動至獨立空間岸置防颱檢疫處所進行居家檢疫。
3. 檢疫船員移動過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由岸上聯絡人安排搭乘防疫車隊、自行安排自小客車為限，且移動過程均須戴上口罩。
4. 獨立空間岸置檢疫處所居家檢疫，該處所需有保全或人員管理，船員留在檢疫處所不外出，亦不得出境，並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

三、 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解除上岸避風命令，及陸上颱風警報解除：

- (一) 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或獨立空間岸置檢疫處所應於解除上岸避風命令後，所有船員帶回原船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或強制健康管理或全船檢疫，及漁船應停泊回復原處，並通報當地地方政府(漁政及衛生單位)及海岸巡防機關。
- (二) 上船防颱者應於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完成漁船移泊及船員返回岸上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



## 遠洋漁船移泊避風及船員移動至岸置防颱檢疫處所申請書

一	漁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噸以上鮪延繩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噸以下鮪延繩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魷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經鮪圍網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三	船主姓名	船主身分證字號									
四	船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五	船主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六	漁船返港日期	年	月	日	颱風名稱						
七	檢疫種類及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船強制健康管理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船檢疫_____人									
八	外籍船員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如同一樓層有多間房間者，應註明房號或位置)									
九	交通、住宿地點之規劃及管理	一、入境外籍船員由港口至住宿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移動過程均須戴上口罩。 二、原船強制健康管理或全船檢疫之船員由漁船移動至獨立空間岸置防颱檢疫處所居家檢疫；另原船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之船員需移動至岸上一人一戶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 三、應有24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_____ (負責公司或個人)									
十	漁船是否移泊避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移泊至 _____ 漁港 _____ 臨時檢疫泊區									
十一	督促境外船員落實居家檢疫應遵守事項	外籍船員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留在檢疫處所不外出，亦不得出境。 二、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 三、船主應依「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並按日將所有船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地方政府衛生及漁政機關。 四、颱風警報解除後，經營者應將須船上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或原船強制健康管理之船員帶回原船，並主動通報當地地方政府(漁政及衛生單位)及海岸巡防機關。									

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船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請確認及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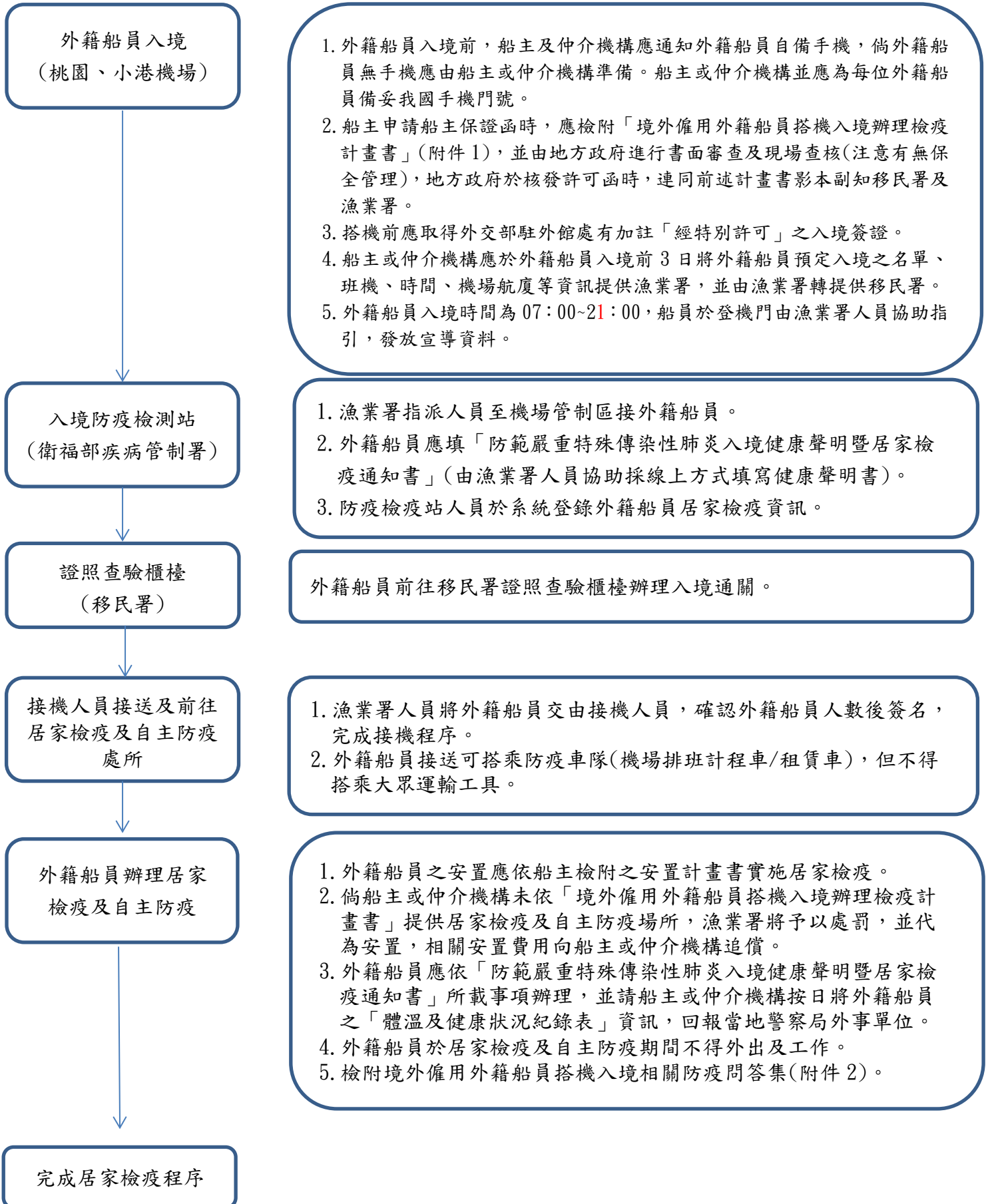
違法處分：

船主未依遠洋漁船移泊避風及船員移動至岸置防颱檢疫處所申請書(包含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等)，依船主已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8條第13款規定，依遠洋漁業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至25萬元以下罰鍰，並收回船主漁業證照1年以下；或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4、6款規定核處；或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至100萬元罰鍰。

日期： 年 月 日(工作人員填)

#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檢疫作業流程

## 作業流程及應辦理事項



##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

一	漁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噸以上鮪延繩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噸以下鮪延繩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魷釣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經鮪圍網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三	船主姓名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四	船主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五	船主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六	仲介機構名稱				仲介機構負責人							
七	仲介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八	仲介聯絡方式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九	外籍船員 入國日期	年      月      日										
十	外籍船員居家檢 疫及自主防疫之 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如同一樓層有多間房間者，應註明房號或位置)			
十一	機場至住宿地點 交通之規劃	<p>一、外籍船員入境前 3 日，將外籍船員預定入境名單、班機、時間、機場航廈等資訊提供漁業署人員，以利提供接機服務，並督促外籍船員落實遵守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p> <p>二、船主提供接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主親自接機。  <input type="checkbox"/> 船主委任仲介機構或第三人_____ (電話：_____)            辦理接機事宜。</p> <p>三、入境外籍船員由機場至船主安排之住宿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十二	住宿地點之規劃 及管理	<p>一、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處所，須提供單獨房間(每人 1 間)。</p> <p>二、應依安置計畫書辦理。</p> <p>三、應有 24 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_____ (負責公司或個人)</p>										
十三	督促境外船員落 實居家檢疫應遵 守事項	<p>外籍船員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以下規定：</p> <p>一、自機場至居家檢疫處所應以船主親自接機或委任仲介機構、第三人為優先，搭乘防疫車隊(機場排班計程車/租賃車)；不得搭乘大眾運輸。</p> <p>二、搭車(機、船)時主動出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並全程佩戴口罩。</p> <p>三、留在檢疫處所不外出，亦不得出境。</p> <p>四、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p>										

		<p>五、解除日後有出境需要，請攜帶「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通關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船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請確認及勾選)</p>		
<p>違法處分： 船主未依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辦理(包含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或船員擅離檢疫地點等)，船主得依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8條第13款規定，依遠洋漁業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至25萬元以下罰鍰，並收回船主漁業證照1年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係由船主自行辦理，未委任仲介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係委任仲介機構辦理。</p> <p>船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船主： (簽章)  仲介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聯絡電話：</p>		

##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相關防疫問答集

1. 請問督促船主落實防疫管理，全面強制接機有哪些限制？

答：為確保入境外籍船員之行蹤及協助翻譯等事項，採取全面強制接機措施(外籍船員一律必須自桃園或小港機場入境，且入境時間為 07:00-20:00)，船主申請船主保證函時，應檢附「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以利漁業署人員協助外籍船員辦理入境及接機事宜。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格式，船主或仲介機構得至漁業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fa.gov.tw/>)下載使用。

2. 請問督促船主落實防疫管理，落實船主辦理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責任有哪些限制？

答：外籍船員生活照顧是船主責任，如外籍船員入境依規定應辦理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且該期間不得外出。船主必須有能力提供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場所，才能引進外籍船員，否則將產生防疫破口。

為確保船主有能力落實，針對船主申請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之案件，均要求船主應檢附「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以確保船主有能力辦理，船主未提供者，將不予核發船主保證函。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格式，船主或仲介機構得至漁業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fa.gov.tw/>)下載使用。

3. 漁業署如何確保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不會產生防疫破口?最主要措施為何?

答：漁業署已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其中最主要措施為船主應提報「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以確保船主有能力辦理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

船主應於申請船主保證函時檢附，並據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外籍船員入境簽證，如此規範係確保外籍船員依規定須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時，每一位入境外籍船員均納入規範，確保外籍船員入境不會產生防疫破口。

4. 「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主要填寫內容為何?如果船主有不實填寫是否有處罰?

答：該計畫書要確保船主引進外籍船員前，已完整規劃外籍船員相關防疫措施，包含入境如何接送外籍船員前往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場所(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是否已準備好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場所，請船主依據格式填寫及用印。倘船主未依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辦理檢疫計畫書辦理(包含提供不實計畫書內容或

船員擅離檢疫地點等)，得依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8條第13款規定，依遠洋漁業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至25萬元以下罰鍰，並收回船主漁業證照1年以下。

5. 請問船主應如何辦理檢疫？是否可委任仲介機構辦理？費用應如何負擔？

答：外籍船員入國的生活照顧是船主責任，外籍船員依法如須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應由船主安排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處所，不得外出。檢疫處所應提供單獨房間，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例如佩戴口罩與指導良好衛生習慣），以及提供飲食等基本生活物資或設備。此外，居家檢疫處所應24小時有管理人員管理，以免受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船員隨意外出，造成傳染風險。

船主得委任仲介機構辦理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相關費用船主支應。

6. 船主引進外籍船員後，如果沒有能力安排居家檢疫處所該怎麼辦？船主應該負擔責任？以及如何保障外籍船員權益？

答：倘若船主引進外籍船員後，如果沒有能力安排居家檢疫處所，應洽詢得否入住各地防疫旅館。倘若船主無法安排者，漁業署將依規定處罰船主。至於外籍船員部分，政府有責任提供照顧需求，將協助予以安置，並於辦理居家檢疫結束後，協助外籍船員辦理轉換新船主或送返來源國。至於漁業署代原船主協助外籍船員安置及送返費用，由原船主負擔。